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8-1號
承辦人：王詠慧
電話：04-7532762
傳真：04-7268370
電子信箱：c710004@email.chcg.gov.tw

500
彰化市三民路10號

受文者：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企字第1050024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公共自行車（YouBike）租借補貼基準（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公共自行車（YouBike）租借補貼基準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105年2月1日凌晨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公共自行車（YouBike）租借補貼基準」。

正本：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彰化縣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租借補貼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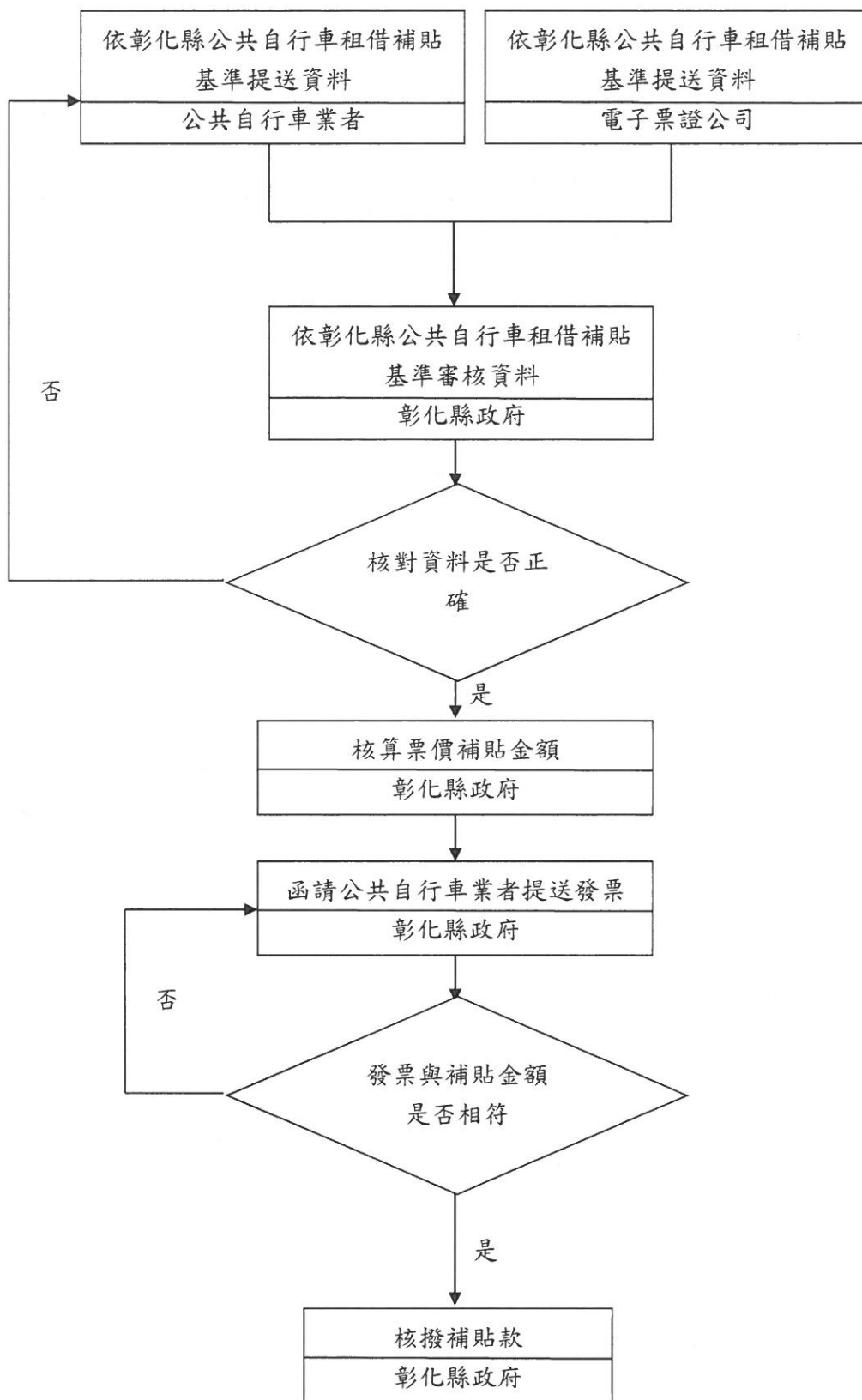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30277392 號書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40268726 號書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50024112 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辦理本縣公共自行車會員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補貼對象：彰化縣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的會員及其他縣市 YouBike 會員，且需以本縣公共自行車配合電子票證進行借還車。
- 三、補貼範圍：
 - (一) 騎乘彰化縣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，需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，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須超過 5 分鐘；其補貼金額本府得視財源狀況以公告增減之。
 - (二) 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 15 分鐘，不予補貼。
 - (三) 跨縣市騎乘公共自行車部分，以借車場站所在地之縣市負擔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。
 - (四) 電子票證系統因關帳時間，致部分交易紀錄歸帳於次月部份者，公共自行車業者得請領前 1 個月月底關帳後之交易筆數。
- 四、補貼金額計算公式：租借次數乘上前 30 分鐘費率。
- 五、辦理補貼之應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電子票證公司須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所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，以借車場站為彰化縣作為篩選條件，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「正常扣款清分交易」及「正常 0 值交易」，報表欄位如表 1 所示。
 - (二) 公共自行車業者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詳細清分交易紀錄表，報表欄位如表 2 所示。
 - (三) 表 1 及表 2 請以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儲存，燒製於光碟片函送本府審查比對。
- 六、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：
 - (一) 公共自行車補貼款之審核及核撥：每月 1 次。
 - (二) 公共自行車業者與電子票證公司應於次月 20 日前，檢具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予本府審查。
 - (三) 審核作業中，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錯誤時，該業者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提送修正資料。
 - (四) 本府之審核作業為 14 個工作日，核定後將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補貼款金額。
- 七、補貼基準以本府當年度預算為上限，若預估補助金額已屆補貼上限者，本府將於 45 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共自行車業者。

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補貼基準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8-1號
承辦人：王詠慧
電話：04-7532762
傳真：04-7268370
電子信箱：c710004@email.chcg.gov.tw

500
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10號

受文者：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企字第105003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請釋疑「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」前30分鐘租借補貼於105年2月1日調整前後補貼金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1月25日捷字第1050125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前30分鐘租借補貼將自105年2月1日凌晨起調整補貼為5元，該日期補貼之分界點係以騎乘者借車時間為準，即105年1月31日23時59分59秒以前借車並符合「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補貼基準」規定者，補貼金額為10元。

正本：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縣長魏明谷 出國

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